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条款（2015版A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被保险人签订了符合以下条件的贷款合同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一）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贷款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三）贷款需具有明确用途，且不得用于股票投资，不得用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用途。

第三条 凡经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投保人的任何一期欠款时间超过保险单约定的还款期限的，对投保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以下简称“贷款本息”），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虽未达到前款所述的期限要求，但保险人可以提前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一）投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二）投保人近亲属提供死亡证明，证明投保人死亡，或投保人被宣告死亡或失踪的；

（三）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还款能力的；

（四）其他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还款能力的。

无论个人贷款合同如何约定，本保险合同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一）偿还已逾期的欠款先于偿还未逾期的欠款；

（二）对已逾期的欠款按逾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个人贷款合同；

（二）个人贷款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三）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贷款管理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发放贷款。

第六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除贷款本息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投保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总额，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自个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费率表的标准计收。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保险金额×月基准费率×保险期间（月）×客户信用评级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

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九条 申请贷款时，被保险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在严格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后发放贷款。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自觉接受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相关贷款使用

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二)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投保人对个人贷款合同的执行情况，做好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发现投保人未按个人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开展催收工作。如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可能存在不还款风险或任何导致本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的催收建议；书面授权保险人协助催收欠款。**被保险人拒绝委托保险人催收的，对因此增加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予负责。**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如有变更或解除，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任何变更或解除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

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及时向保险人申请索赔，并提交索赔资料。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索赔的，对因此增加的利息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投保人涉嫌违法、犯罪的，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个人贷款合同正本；
- （四）投保人的资信调查记录、还款记录及凭证；
- （五）逾期还款催收通知书以及其他催收文件副本；
- （六）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如有）；
- （七）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拟与投保人就个人贷款合同发

生的争议达成和解、调解结果的，应先行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保险人不产生约束力。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人到期未偿还被保险人的贷款本息扣除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的余额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求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获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偿付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求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求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还清应还贷款本息前，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提前还清应还贷款本息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提供下列材料，可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提供的已还清应还贷款本息的书面证明。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

人按照本合同总保费的 15%计算应付手续费；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算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应付保险费；

若应付手续费或应付保险费低于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若应付手续费或应付保险费高于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

释义

利息：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的应收利息。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等，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具体以约定的为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贷款保证保险（2015 版 A 款）费率规章

一、月基准费率：1.25%

二、客户信用评级调整系数

根据客户的信用记录、还款能力、行业类型、借款条件、承保条件等，综合决定客户信用等级。

客户信用评级	调整系数
A 类	0.2-0.5
B 类	0.5-0.7
C 类	0.7-1.2
D 类	1.2-1.5
E 类	1.5-2.0

三、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保险金额×月基准费率×保险期间（月）×客户信用评级调整系数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月费率的 1/30。

四、短期保险费

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的，可申请退保。

符合退保条件的，保险人应根据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实际天数按照日比例计算应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若高于已付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已付保险费高于应付保险费，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